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西安川秦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化剂生产车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川秦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川秦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化剂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泾河工业园泾河大桥东侧长庆北路423号，在现有基础上扩建液体油田用添加剂生产线和固体油田用添加剂生产线，工艺均为物理混合，建成后新增液体油田用添加剂9700t/a、固体油田用添加剂9500t/a、粒状石蜡和松香共计100t/a。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混合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纯水机浓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_T 31962-2015）B级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混配投料过程及卸料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15m排气筒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混配投料过程及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升级后的布袋除尘器+15高排气筒处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未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机构；废反渗透膜委托垃圾清运公司转运；污水站污泥委托活性污泥更换公司进行废泥清运，不在厂区压滤；沾染有

机物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导热油更换后立即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九、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按照国家及陕西

省规定实行区域内 VOC_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十四五”期间如国家有 VOC_s 总量指标管理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4 年 2 月 20 日